

# 鄉議局大樓

## 訂租安排

(由2019年2月28日版本)

	大劇院 / 演奏廳	展覽廳 / 會議室 / 活動室
訂租申請	<p>訂租月份前的2至12個月內接受申請。使用日期在6個月內者將直接於當月月底集中處理；</p> <p>使用日期在6個月或以上者將於使用日期前半年內的第二個月月底集中處理。(須視乎檔期情況)</p> <p>(例如：1月1日會接受3月1日至12月31日的訂租申請。)</p> <p>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最遲於接受申請月份最後一個工作天*的最少一星期前，交抵大樓辦事處租務部；經集中處理所有同期申請後的14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。</p>	<p>訂租月份前的2星期至6個月內接受申請，由大樓辦事處每星期集中處理有關期間的申請。(須視乎檔期情況)</p> <p>(例如：1月1日會接受1月15日至6月30日的訂租申請。)</p> <p>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星期的最後一個工作天*下午5時30分前，交抵大樓辦事處租務部，經集中處理所有同期申請後的7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。</p>
	<p>如有多過一位申請團體/個人訂租同一檔期，會根據優先租用團體次序、建議節目或活動的內容、藝術推廣價值、社區價值、租用日數、申請人的組織能力及以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，來考慮有關申請；如所有條件皆相同或相近，則以抽籤形式分配該檔期。</p>	
證明文件	<p>以團體/機構名義申請者，須一併遞交下列文件副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商業登記證；或</li><li>(ii)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；或</li><li>(iii) 社團成立通知書；或</li><li>(iv)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登記證。</li></ul> <p>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須一併遞交身份證/護照副本。</p> <p>凡申請減收場地租用費的團體/機構，亦須同時遞交下列文件副本，且須由該團體/機構主席及另一名職員簽署，以證真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章程；或</li><li>(ii)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。</li></ul>	
<p>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</p> <p>查詢：2686 9737 / 2686 9787 傳真：2331 9308</p> <p>地址：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30號</p>		

\*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

#如有任何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鄉議局大樓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